

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信阳市工业城工九路 18 号，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郝忠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郝忠良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董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做了周密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超代表监事会向股东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 2018 年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4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不实施送股和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汇报了 2017 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整体规划制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出了 2018 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“审计报告”部分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莹、刘福庆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